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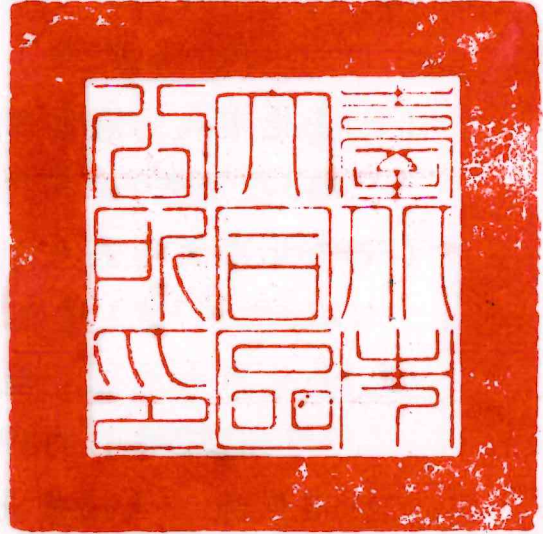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同民字第1136007022號

附件：附件1_113年下半年大同區區民活動中心公務保留時段_公告用、附件2_區民活動中心場地請許可使用申請書、附件3-區民活動中心長期班隊登記代理同意書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下半年度大同區各區民活動中心場地申請使用範圍、用途、時間、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第3條規定。
- 二、「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」規定。
- 三、「臺北市大同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使用範圍：

- (一)臺北市大同區保生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13巷25號1、2樓）約80坪。
- (二)臺北市大同區慶昌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51之1號）約41坪。
- (三)臺北市大同區老師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敦煌路160之2號）約63坪。
- (四)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區民活動中心（臺北市大同區保安街

47之1號3樓) 約84坪。

(五)臺北市大同區雙連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萬全街42號1、2樓) 約60坪。

(六)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374號2樓) 約116坪。

(七)臺北市大同區國慶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76號4樓) 約192坪。

(八)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347號2樓之2) 約104坪。

(九)臺北市大同區光能區民活動中心(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33號2樓) 約89坪。

二、使用用途：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使用時間：分為3時段，時段區分如下：

(一)早(9-12時)

(二)中(13-17時)

(三)晚(18-22時)

(四)備註：

1、國慶區民活動中心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因廁所整修工程，暫不開放。

2、雙連區民活動中心：自113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因1樓輕鋼架及2樓木地板更新工程，暫不開放。

3、國慶、光能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時段至晚間9時。

4、於上述3個時段外開放及收費，由本所自行決定，惟若開放使用，應依比例收費，且以整點為原則，國定假日(含連續假期)不開放申請使用登記。

四、申請使用方式、時間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使用申請，應於管理機關公告開放受理申請時間提出：

1、每年11月起：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。

2、每年5月起：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。

(二)申請順序如下：

1、里辦公處。

2、完整時段（9-12、13-17、18-22時）。

3、3小時。

4、2小時（13-15、15-17、18-20、20-22時）。

5、1小時。

(三)定期使用申請及抽籤規定：

1、本公告之定期使用係指每週定期定時3個月以上者。

2、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為定期使用之受理期間。

3、為使申請登記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，作業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方式辦理（請填具申請書並提供身分證件核對相關資料，如無法出席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一人代理為之，但以一人為限），並暫時關閉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場地申請使用之功能，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。

4、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者，由本所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，協調不成立時，則依下列程序辦理公開抽籤：

(1)本所訂於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辦理抽籤作業（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），抽籤結果及全程錄影影片，將於6月4日（星期二）公開至本所網站。

(2)嚴禁同一申請使用團體之成員以不同團體名義、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，如有違反規定情事，本所將駁回其申請，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。

5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同一長期班隊（相同使用目的）以申請登記一個區民活動中心及每週2個時段為原則，如欲申請第3個以上時段之班隊，俟重複時段抽籤繳費（113年6月11日至6月14日）完畢後，請於113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起，向本所提出第3個時段以上申請
- (2)本次開放短期申請登記（以使用1次為限），如時間與長期登記班隊重複時，除長期登記班隊有特殊事由，應讓予短期班隊優先登記。
- (3)長期班隊抽籤登記順序，依本所收件時間進行編列，申請人可於抽籤當日進行確認。
- (4)長期租用之申請人中籤後放棄或取消且申請全額退費者，停權半年，亦不得轉讓，但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可歸責於申請人，不在此限
- (5)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09年11月3日北市民治字第1096027422號函，以里辦公處名義租借者，請檢附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，另依「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設置管理要點」第8點第1項第1款及第10點第1項第1款免徵基本費之活動，包含申請單位或申請人、租借場地、租借時間及用途等租借資訊，嗣後將揭露於本所官網，以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。

區長 方越琦